温环建﹝2022﹞057号

关于温州润和带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润和带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润和带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2〕140号）、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的初审意见，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2. 项目租赁瑞安市东新产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东新小微园一期3#楼、4#楼一单元的厂房进行生产办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差梯带2亿米（其中染色2千万米）、布边梯带3千万米、编织绳5亿米（其中染色5千万米）、发带3千件、发绳5亿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
3. 环境质量标准：纳污水体飞云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附近内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相关限值。

项目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防治和净化措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3m以上。

五、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妥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

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瑞安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九、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1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1日印发 |